

職能單元代碼	MEM4R0964v2
職能單元名稱	保養與維修車輛電子驅動管理系統
領域類別	製造/設備安裝維護
職能單元級別	4
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	<p>一、 工作準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作業指導書決定方法、流程及設備的工作要求。 2. 閱讀並瞭解工作規範。 3. 在工作過程中遵守<u>職業安全衛生要求</u>【註1】，包含<u>個人防護需求</u>【註2】。 4. 識別車輛電子系統保設裝置、流程及注意事項。 5. 確認並檢查設備及工作的安全及正確運行。 <p>二、 測試控制系統、診斷故障並決定保養/維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並理解正確的製造商/零件供應商規格的資訊。 2. 依製造商/零件供應商建議程序，運用工具、設備及技術完成測試。 3. 在不導致零件或系統損壞的條件下完成測試，並利用測試結果診斷系統/零件故障。 4. 依據測試結果確定保養與維修需求。 <p>三、 保養/維修電子驅動管理系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並理解正確的製造商/零件供應商規格與技術的資訊。 2. 依製造商/零件供應商建議規格及程序完成保養/維修。 3. 在不導致零件或系統損壞的條件下完成保養/維修。 4. 依工作場域規定及程序測試電子系統並記錄測試結果。 5. 依現場程序完成工作場域及設備之文件。 <p>四、 清理工作場所並進行設備維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蒐集並儲存可重複使用的物料。 2. 依工作場域程序清除廢棄物及廢料。 3. 依工作場域程序清潔並檢查設備及工作場所的可用狀態。 4. 依工作場域程序，標示損壞設備並確認故障。 5. 依製造商/零件供應商規格及現場程序完成作業維護。 6. 依工作場域程序維護工具。
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	<p>一、 進行<u>電子驅動管理系統</u>【註3】保養、維修及測試</p> <p>二、 傳達構想與資訊，以確認工作要求及規範、與工作現場主管、其它作業員及客戶協調工作以及回報工作結果及問題</p>

	<p>三、規劃及組織活動，包含工作現場的準備及動態路線、設備及物料的取得，避免原路往返、中斷工作流程或浪費</p> <p>四、在團隊中與他人一同作業，透過互相信賴及運用合作方法來優化工作流程和生產力</p> <p>五、運用預先檢查及檢測技術以預測規劃及排程的問題，以避免浪費時間及物料</p> <p>六、運用數學概念及技巧正確的計算時間、評估公差、應用精確的測量、計算物料要求及建立品質檢查</p> <p>七、運用與電子驅動管理系統保養及維修相關的工作場域技術，包含專業工具和設備使用、電腦科技、通訊設備，以及結果回報/記錄</p>
<p>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</p>	<p>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/要求、設備、物料及人身安全的要求</p> <p>二、電子驅動管理系統的操作原則</p> <p>三、電子驅動管理系統的結構及操作</p> <p>四、保養/維修手冊的類型及設計(紙版及電子版)</p> <p>五、與其它電氣控制系統的關係，包括共用零件(例如：電子控制零件、感測器)</p> <p>六、測試、診斷及故障確定程序</p> <p>七、與應用相關的保養/維修、拆卸、更換及調整程序</p> <p>八、工作安排和規劃流程</p> <p>九、公司品質流程</p>
<p>評量設計參考</p>	<p>一、評量之關鍵面向/能力證明之證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遵守安全程序及要求。 與參與人員或受工作影響的人員有效溝通。 選擇適用於當前情況的方法。 以系統化的方式完成準備活動。 測試、檢驗及評估電子驅動管理系統。 診斷並確定維修/更換需求，以改正故障。 依製造商/零件供應商要求保養/維修電子驅動管理系統。 完成保養及維修方法。 在時限內完成工作。 完成工作場域及設備文件。 <p>二、評量所需情境與特定資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工作場域或模擬的工作現場進行職能的評量。 使用標準工作場所規定及程序、遵守安全要求及善用環境

	<p>的限制條件執行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評量須符合法規要求、國家標準及行業作業規範。 4. 應提供工作場域位置或模擬工作；現場電子驅動管理系統保養及維修相關的物料；適用於電子驅動管理系統保養及維修測試的設備、手工具及動力工具；作業要求涵蓋的活動與規格及作業指導書以進行本單元的評量。 <p>三、評量方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量方法必須符合實務與基礎知識應用的一致性及準確性。 2. 評量必須透過直接觀察、詢問基礎知識的方式進行，且必須能加強關鍵職能的整合。 3. 評量須於專案相關條件(真實或模擬)下實施，並要求過程。 4. 評量須能確證職能不僅可勝任於特定環境，亦可轉換到其它情境。 5. 評量最好能反應在一時間段內發生的一個過程而非單一事件，以涵蓋不同的品質情況。績效證據可由客戶、團隊領導者/成員或其它適當人員在商定的認證條件下提供。 6. 本單元的職能可以與其他相關工作角色的功能單元一起評量。
說明與補充事項	<p>【註1】 職業安全衛生要求包括：職業安全衛生應與法令/法規/作業規範，及公司安全政策及程序一致，並包含防護衣物及設備、設備及工具使用、工作場域環境及安全、物料處理、消防設備的使用、公司急救、災害控制和危險物料及物質的使用等。</p> <p>【註2】 個人防護裝備包括：個人防護裝備為規定/法律/法規/作業規範、工作場所規定及實施所包括的項目等。</p> <p>【註3】 電子驅動管理系統包括：電子控制自動變速及電子控制四輪傳動系統，如自動裝置自由輪轉輪轂、差速器及防鎖死煞車系統等。</p>